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4-3 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

会议经通讯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共计人民币玖亿陆仟万元整（¥960,000,000.00），以自有物业“长兴大厦”（建筑面积 70931.64 平方米）为上述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业务金额、期限等事宜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签订的《经营性物业贷款借款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